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2-04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45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对照函件展开逐项核查工作，现就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1、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44.20 亿元，比预计增加 19.20 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 0；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使用财务公司存款偿还河北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财务公司存款余额降至 36.75 亿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0 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已连续两年超出关联交易审议额度、违反前期关于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贷款余额的承诺，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正在采取措施整改中。请公司：

(1) 补充披露财务公司存款取出后的存放银行及对应金额，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报告披露日至今是否新增存入财务公司存款，相关内控缺陷是否整改完毕；

公司回复：

财务公司存款取出后未实施专户存储管理。财务公司存款及利息 36.90 亿元取出后转入物资供应分公司农业发展银行账户，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偿还银行借款支出等。物资供应分公司农发行账户自 4 月 22 日至 7 月 11 日累计收入 39.40 亿元（包含财务公司取出的 36.90 亿元），累计支出 12.88 亿元，其中：购买原材料 1.86 亿元，支付销售费用 0.23 亿元，支付工程项目款 0.04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 8.25 亿元。截至回复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26.52 亿元。

截至回复日，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0，不超过关联交易审议额度，存款余额已不高于贷款余额。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至今无新增存入财务公司存款。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超审议额度事宜已履行了规定的追加审议程序，2021 年关联交易超审议额度事宜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尚未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量化分析连续两年大幅超限存款的具体原因，说明责任人认定及追责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六条有关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20 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49.08 亿元，财务公司存款 40.70 亿

元，财务公司存款占比 82.93%；2021 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53.05 亿元，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44.20 亿元，财务公司存款占比 83.32%，两年的财务公司存款占比基本持平。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偿还河北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1.98 亿元，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0.30 亿元，受银行系统年底结账影响，上述业务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办理完毕。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4.54 亿元，2022 年 1 月 1 日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7.44 亿元，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0.30 亿元。扣除前述 2 件事项影响，2022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 45.31 亿元，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36.75 亿元，财务公司存款占比 81.11%。超限额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字【2019】2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充分利用企业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平台，探索建立现代资金管理制度，优化专项资金、境外资金等特殊资金的集中管理方式，扩大资金集中范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到 2020 年将资金集中度提高到 80%以上，多数企业达到 90%以上”。

上述问题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并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开展了相关追责工作，对时任副董事长刘文富、时任总经理周晓冰、时任总会计师王立鑫、时任董事会秘书常志山予以通报批评。今后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资金管理，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警示后续管理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职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年审会计师意见：

华北制药两个年度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属实。华北制药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40.70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44.20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偿还借款利息及本金 11.98 亿元，受银行系统年底结账影响，上述业务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办理完毕，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及本金到账 4.54 亿元，2022 年 1 月 1 日借款利息及本金到账 7.44 亿元，扣除前述事项影响，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36.75 亿元。

我们采取了函证程序，截至回复日，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0，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回复日无新增余额，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资金余额 26.52 亿元。相关内控缺陷正在整改中。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19 号附 1 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关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各项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未对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53.05 亿元，带息债务 134.5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分别为 76.27 亿元、25.23 亿元和 33.01 亿元，长期借款占比下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 71.85%，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 0.89，速动比率 0.72，偿债能力下滑明显。此外，公司本期利息支出 6.43 亿元，为净利润的 18.37 倍。请公司：

(1) 量化分析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并结合投资活动支出安排说明维持现有货币资金及债务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期末货币资金 53.05 亿元，包含各项保证金及受限资金 6.74 亿元，可用资金 46.31 亿元。2021 年日常运营资金支出共计 119.85 亿元，月均支出近 10 亿元，其中经营支出 8.8 亿元、投资支出 0.7 亿元以及费用化利息支出 0.6 亿元。目前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需要现款现货，且生产链条较长，从发货到材料检验合格投入生产，再从非无菌原粉生产到无菌原粉产成品，再到无菌产成品，整个生产周期将近 2 个月，2021 年公司平均销货回款账期大致为 2 个月，全

年的运营资金周转率（次数）4.32次，公司正常运营的需求在30亿元左右。

为增加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加快公司转型，近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支出，2022年预计全年研发投入支出4.63亿元；另外材料价格上涨增加了采购成本，加之疫情的影响，公司需要提前备货，为保障资金链平稳安全，防范疫情反复，公司提高了资金存量，后续随着疫情影响逐渐降低，公司将归还部分有息负债，逐步降低货币资金存量。

（2）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债务到期时间、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后续债务偿付安排，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主要是公司整体搬迁所致。一是为完成转型升级，自2010年起，公司在搬迁过程中投入建设资金约98亿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从搬迁前49亿元增至目前超100亿元。由于目前新园区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果，盈利水平有待提升，融资规模无法有效降低；二是截至2021年末，公司因搬迁造成停工损失24.60亿元挂账其他应收款。以上原因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高，资产负债率上升。待公司收到土地收益返还后，将核销搬迁停工损失，并偿还部分负债；同时，随着新园区项目盈利水平逐渐好转，公司资产负债率会逐年降低。

公司自7月10日至12月末将要到期债务共计56.93亿元，其中

可接续 54.58 亿元，因长期资金分次还本不可接续 2.35 亿元，具体到期情况表如下：

到期月份	融资类型	可否接续	不可接续原因	金额（万元）
7 月	银行贷款	可接续		4,271.50
		不可接续	长期贷款分次还本	1,600.00
	融资租赁	不可接续	分次还本	5,434.00
8 月	银行贷款	可接续		56,767.03
		不可接续	长期贷款分次还本	70.37
	融资租赁	不可接续	分次还本	5,331.55
9 月	银行贷款	可接续		73,932.96
		不可接续	长期贷款分次还本	2,225.00
	融资租赁	不可接续	分次还本	1,875.00
10 月	银行贷款	可接续		177,379.91
		不可接续	长期贷款分次还本	5.00
	融资租赁	不可接续	分次还本	1,230.28
11 月	银行贷款	可接续		139,808.05
		不可接续	长期贷款分次还本	55.00
12 月	银行贷款	可接续		93,671.14
		不可接续	长期贷款分次还本	2,550.00
	融资租赁	不可接续	分次还本	3,119.87
合计				569,326.66

公司月均需偿付利息支出约 0.50 亿元，2022 年公司预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1.45 亿元，一季度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85 亿元，月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0.9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22.60 万元。公司现有资金存量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可覆盖公司偿还债务的利息支出及投资支出需求，能合理地安排到期债务偿付，

有相对稳定的现金流入，保证了企业的安全运营，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华北制药 2020 年、2021 年资产负债率 70.52%、71.8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 亿元、5.82 亿元，审计期间未发现逾期偿还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款现象，未发现流动性风险。

3、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03.85 亿元，同比下降 9.64%，归母净利润 1872.74 万元，同比下降 80.76%，扣非后净利润亏损 4919.70 万元，主业连续两年亏损。其中，心脑血管类、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神经及血液系统用药因价格、销量下滑导致收入下降 45.77%、38.15%和 37.43%，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42.27%。此外，公司本期新增部分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2.95%，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类别涉及的主要产品价格、销量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影响程度；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心脑血管类收入 22,024.76 万元，同比降低 18,589.76 万元，降低 45.77%；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类收入 27,009.70 万元，同比降低 16,662.23 万元，降低 38.15%；神经及血液系统用药类收入 10,686.32 万元，同比降低 6,392.43 万元，降低 37.43%。

上述类别涉及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产品名称	价格影响	销量影响	合计
心脑血管类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13,593.11	-2,478.41	-16,071.52
	其他	-179.99	-280.03	-460.02

	小计	-13,773.10	-2,758.44	-16,531.54
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	维生素 B12	164.78	-14,055.60	-13,890.82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1,032.50	-2,168.60	-3,201.10
	其他	685.40	-255.70	429.70
	小计	-182.32	-16,479.90	-16,662.22
神经及血液系统用药	甲钴胺片	-1,283.57	-2,322.28	-3,605.85
	肝素钠封管注射液	-1,174.55	42.67	-1,131.88
	其他	-688.90	-965.80	-1,654.70
	小计	-3,147.02	-3,245.41	-6,392.43

①心脑血管类产品收入下滑主要受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价格及销量下滑影响。由于该产品集采价格下降，价格联动下调，使得价格同比降低，影响收入降低 13,593.11 万元；部分省份集采未中标，销量下滑，影响收入降低 2,478.41 万元。

②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类收入下滑主要受维生素 B12 及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等产品收入降低影响。

维生素 B12 因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公司”）受疫情及市场因素影响，产品价格降低、销量降低，在销量达不到的情况下，华恒公司减少产能造成生产成本大幅提高，亏损严重，综合评定整体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后选择暂时性停产，下半年无销售，影响收入减少 14,055.60 万元。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主销终端为二三级医疗机构，该品种具有辅助用药的产品属性，被部分区域纳入重点用药监控目录，同时受未中选区域被竞品替换的影响，导致销量降低，销量下滑影响收入减少 2,168.60 万元。

③神经及血液系统用药收入下滑主要受甲钴胺片、肝素钠封管注射液等产品收入减少影响。

甲钴胺片由于通过一致性评价较晚未能参加国家集中带量采购，销量下降影响收入减少 2,322.28 万元；由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产品整体价格下调，转向流通市场销售后价格下降影响收入减少 1,283.57 万元。

肝素钠封管注射液，部分区域中标价格降低，价格下降影响收入减少 1,174.55 万元。

(2) 补充披露物流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包括名称及是否关联方、交易内容及金额，说明相较去年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收入为 89,782.33 万元，比同期减少 65,729.20 万元，降低 42.27%，由于控制低效益物流贸易规模，加上 2021 年初石家庄本地疫情对物流业务带来冲击，收入较同期减少。涉及的前十名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本期毛利率%	同期销售收入	同期毛利率%	销售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乙二醇	18,055.49	0.06	54,413.58	0.04	-66.82	0.01
LME A 级阳极铜	12,476.77	0.11	1,112.90	2.00	1,021.11	-1.89
尼龙 6 有光切片	12,406.75	0.14				0.14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	10,276.66	2.23	12,030.22	1.64	-14.58	0.59
7-氨基头孢烷酸	5,521.06	0.23	904.27	0.13	510.56	0.10
阿维菌素	5,142.18	1.04				1.04
6-氨基青霉烷酸	4,639.23	3.67	11,667.01	0.62	-60.24	3.04
7-TDA	4,453.77	0.02				0.02
硫化镍	2,916.88	0.00	5,823.48	2.00	-49.91	-2.00
妥路脂	2,052.08	0.02				0.02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1年	1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2,395.86	尼龙6有光切片	否
	2	山东鲁抗泽润药业有限公司	11,341.97	7-氨基头孢烷酸、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	否
	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8,039.82	7-氨基头孢烷酸、6-氨基青霉烷酸、青霉素G钾工业盐	否
	4	泉州市交发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6,418.94	乙二醇	否
	5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6,356.56	伊维菌素、阿维菌素	否
			合计	44,553.16	
2020年	1	北大荒米业集团国际米业（北京）有限公司	34,241.42	乙二醇	否
	2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14,304.14	金匮肾气丸、六味地黄丸、吡达帕胺片（糖衣）	否
	3	温州宝业贸易有限公司	12,980.46	电解铜	否
	4	GRAND FUTURE GROUP LIMITED	12,060.47	电解铜、硫化镍	否
	5	江苏金银岛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308.01	乙二醇	否
			合计	84,894.50	

3)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1年	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193.43	尼龙6有光切片	否
	2	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13,641.86	乙二醇	否
	3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9,019.95	青霉素G钾工业盐、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	否
	4	SHENNONG RESOURCES LIMITED	6,238.22	LME A级阳极铜	否
	5	SINGAPORE ZHONG HONG TAI TRADING PTE. LTD.	5,853.48	LME A级阳极铜	否
			合计	64,946.94	
2020年	1	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7,018.76	乙二醇	否
	2	贵州中蓝实业有限公司	14,918.58	乙二醇	否

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2,453.85	乙二醇	否
4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495.52	金匮肾气丸、吲达帕胺片(糖衣)	否
5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930.79	电解铜	否
	合计	74,817.50		

公司物流业务前五名较同期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

①公司持续转型升级，拓展新品种，积极聚焦到与主业相关的医药化工业务上，开拓尼龙6有光切片、7-氨基头孢烷酸、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等，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提升原有客户业务规模。

②国内疫情散发导致市场变化、乙二醇业务量压缩，金匮肾气丸、吲达帕胺片(糖衣)等原有客户需求降低。为保持物流业务规模，积极拓展新的乙二醇及LME A级阳极铜客户。为应对疫情反复造成的影响，公司开拓新市场，创造新机遇，与国内、外的新客户开展多品种多方式的新业务模式。拓展新品种伊维菌素、阿维菌素，扩大国外客户及供应商业务范畴和交易规模。

③公司压缩了部分高风险低效益业务。主动压缩了占比较高但毛利较低的原有乙二醇业务，新增高毛利品种阿维菌素，调整产品结构，控制交易风险，提高交易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3) 补充披露本期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新增对手方的信息，说明变化原因；

公司回复：

1) 前五名客户中的新增客户

新增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	12,395.86	1.20	尼龙6有光切	否

(天津)有限公司			片等	
----------	--	--	----	--

2) 前五名供应商中的新增客户信息

新增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193.43	5.69	尼龙6有光切片等	否
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13,641.86	2.57	乙二醇	否

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优质客户及供应商,新增乙二醇供应商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拓展新品种,积极聚焦到与主业相关的医药化工业务上,开发新产品尼龙6有光切片,新增客户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新增供应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本期营业收入103.85亿元,同比降低9.64%,本期应收账款19.59亿元,同比增长12.95%。主要原因:

①2021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持续存在,对产品销售产生常态化影响,叠加一致性评价及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产品销量下降,自营收入同比减少46,881万元,降低4.75%;由于控制低效益物流贸易规模,加上2021年初石家庄本地疫情对物流业务带来冲击,医药及其它物流贸易业务收入较同期减少65,729万元,降低42.27%。

②为保持原有销售业务的相对稳定及拓展销售薄弱区域市场,缓解收入下滑压力,公司调整了市场销售策略,对开发新客户给予较优

惠的授信额度，对部分优质客户由原现款方式改为授信赊销方式，使得应收账款增长。

③防疫类药品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较年初有所增加。主要由于近两年各地方疾控中心进行新冠疫苗的接种工作，使非免疫二类疫苗的接种受到影响，回款周期延长。

年审会计师意见：

华北制药的主要产品价格、销量情况属实，物流贸易业务情况属实，本期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与去年同期发生了变动，无关联方，情况属实，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属实。

4、年报披露，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余额 16.81 亿元，其中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2.13 亿元，占比 72.16%，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比 24.73%；期末开发支出 16.12 亿元，本期增加 5.05 亿元，确认无形资产 1.50 亿元，前期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自研发课题的成药性评价开始即将发生的费用资本化，早于同行业资本化时点。请公司：

(1)补充披露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的主要核算内容及对应金额；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余额 16.81 亿元，其中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2.13 亿元，占比 72.16%。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核算内容主要为商标使用权、技术研究及优化、产品一致性评价、再评价等。报告期内，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主要核算内容及金额详见下表：

类别	核算内容	金额（万元）
商标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65,959.67

产品一致性评价	环孢素软胶囊一致性评价	2,460.77
	头孢氨苄胶囊一致性评价	1,455.69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0.375g（一致性评价）	1,262.48
	头孢呋辛脂片一致性评价	1,155.20
	二甲双胍一致性评价	1,028.26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质量一致性评价 0.5g、1.0g	977.29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 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970.80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一致性评价）	960.41
	阿莫西林颗粒 0.125g/0.25g（一致性评价）	955.59
	阿莫西林胶囊 0.25g/0.5g（一致性评价）	902.4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0.25g 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864.13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一致性评价）	861.24
	甲钴胺片一致性评价	765.1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	585.15
	注射用美罗培南 0.5g、0.25g 一致性评价	572.91
小计		15,777.49
产品再评价	头孢唑林钠质量再评价	1,158.04
	头孢曲松钠质量再评价	935.92
小计		2,093.96
技术研究及优化	新格尔德霉素技术研究	5,812.55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的研究	1,610.9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等文号生产技术	1,306.61
	雷帕霉素生产技术	1,300.00
	阿维菌素技术 2	1,239.17
	VB12 菌种优化	907.17
	替考拉宁工艺技术	832.62
	VB12 发酵工艺优化	803.78
	夫西地酸高产菌种	736.09
	肝素钠原料药	679.08
	氯唑苄星项目	636.13
	阿维菌素技术 1	628.36
	环孢素滴眼液 IV 期临床研究	622.10
西罗莫司工艺研发	551.91	
小计		17,666.48
其他 170 项金额较小资产		19,841.36
总计		121,338.96

(2) 补充披露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资本化开发支出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信息，包括立项时间、类别（新药、仿制药或其一致性评价等）、模式（自研或委外等）、主要阶段研发投入（成药性评价

前、成药性评价至临床试验前、临床试验至取得注册批件等)、当前研发阶段及账面价值等信息,采用委外研发方式的,补充披露受托方名称、资质、是否关联方、相关业务合作时间及模式等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比 24.73%; 对应主要研发项目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类别	研发模式	2021 年末 原值(万元)	各阶段投入 (万元)				研发(注册) 所处阶段	委外研发情况				
					成药 性评 价前	成药性 评价至 临床实 验前	临床试 验至 取得批 件	技术提升		受托 方名 称	资 质	合 作 模 式	合 作 时 间	是 否 关 联 方
环孢素软胶囊一 致性评价	2016 年	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2,460.77				2,460.77	通过一致性 评价					
富马酸丙酚替诺 福韦片的研究	2018 年	仿制药	委托研发	1,610.91		501.90	1,109.01		已完成研究	北京 塔福 医诺 康医 药科 技有 限公 司	科 技 企 业	委 托 研 发	2019 年	否
头孢氨苄胶囊一 致性评价	2016 年	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1,455.69				1,455.69	通过一致性 评价					
雷帕霉素生产技 术	2000 年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1,300.00				1,300.00	已完成研究					
阿莫西林克拉维 酸钾片 0.375g (一致性评价)	2015 年	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1,262.48				1,262.48	通过一致性 评价					
头孢唑林钠质量 再评价	2018 年	原料药质量 再评价	自主研发	1,158.04				1,158.04	已完成研究					
头孢呋辛脂片一	2016 年	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1,155.20				1,155.20	通过一致性					

致性评价									评价					
二甲双胍一致性评价	2016年	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1,028.26				1,028.26	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质量一致性评价 0.5g、1.0g	2018年	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977.29				977.29	通过一致性评价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 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8年	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970.80				970.80	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一致性评价)	2018年	一致性评价	合作开发	960.41				960.41	通过一致性评价	南京知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	委托研发	2018年	否
阿莫西林颗粒 0.125g/0.25g(一致性评价)	2016年	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955.59				955.59	通过一致性评价					
头孢曲松钠质量再评价	2019年	原料药质量再评价	自主研发	935.92				935.92	已完成研究					
VB12 菌种优化	2019年	技术创新	自主研发	907.17				907.17	已完成研究					
阿莫西林胶囊 0.25g/0.5g(一致性评价)	2016年	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902.42				902.42	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头孢曲松	2018年	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864.13				864.13	通过一致性					

钠 1.0g、0.25g 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评价					
注射用阿莫西林 钠克拉维酸钾(一致性评价)	2018 年	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861.24				861.24	通过一致性评价					
替考拉宁工艺技术	2005 年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832.62				832.62	已完成研究					
VB12 发酵工艺优化	2019 年	技术创新	自主研发	803.78				803.78	已完成研究					
甲钴胺片一致性评价	2016 年	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765.15				765.15	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奥美拉唑 钠一致性评价	2018 年	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585.15				585.15	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美罗培南 0.5g、0.25g 一致性评价	2018 年	一致性评价	委外	572.91				572.91	通过一致性评价	济南海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	委托研发	2018 年	否
小计				23,325.93		501.90	1,109.01	21,715.02						
其他 107 项金额 较小资产				18,247.37										
合计				41,573.30										

注：科技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委托研发的三个产品都已经取得国家药监局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注册批件。

2) 开发支出期初余额 13.87 亿元，本期增加 5.05 亿元，确认无形资产 1.50 亿元，转入当期损益 1.30 亿元，期末余额 16.12 亿元，资本化开发支出对应主要研发项目信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类别	研发模式	2021 年末原值	各阶段投入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成药性评价前	成药性评价至临床实验前	临床试验至取得批件	
基因重组抗狂犬病毒抗体组合制剂的研发	2015 年	1 类创新型生物制品	自主研发	11,173.96		456.51	10,717.45	I / II 期临床
基因重组抗狂犬病毒抗体的研发（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	2004 年	1 类创新型生物制品	自主研发	18,111.40	1,284.42	2278.69	15,832.71	2022 年 1 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013 年	2 类改良型生物制品	自主研发	13,058.85	608.00	4,195.78	8,863.07	I 期临床
重组人源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 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013 年	2 类改良型生物制品	自主研发	11,559.82	789.00	3,106.12	8,453.70	I 期临床
1.1 类抗血栓新药 WA1-089 的临床前研究	2013 年	1 类化学创新药	自主研发	4,876.00	706.00	4,876.00		2021 年 3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的研发	1999 年	1 类创新型生物制品	自主研发	20,544.45	5,134.31	20,544.45		药用级临床试验前
阿尼芬净原料及制剂	2013 年	3 类化学仿制药	自主研发	7,050.31		7,050.31		临床试验前
FDMS 原料及制剂的研究开发	2013 年	3 类化学仿制药	自主研发	8,121.96		5,426.63	2,695.33	准备临床
达托霉素原料及制剂	2006 年	原 3+6 类化学药	自主研发	3,575.76	245.23	230.00	3,345.76	2022 年 2 月原料药取得注册登记备案号；3 月注射用达托霉素获得

								药品注册证书
奥贝胆酸原料及制剂	2015年	3类化学仿制药	自主研发	4,383.79		4,383.79		临床试验前
LCZ-696	2016年	4类化学仿制药	自主研发	4,736.43			4,736.43	准备报产阶段
小计				107,192.73	8,766.96	52,548.28	54,644.45	
其他 114 个金额较小研发项目				53,998.92				
合计				161,191.65				

(3) 结合问题(2)中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对应产品效益等情况，说明前期资本化时点的合理性，相关无形资产或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

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 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①研发课题属于产品开发，从研发课题的成药性评价开始，经过小试、中试、注册报批、临床研究到获得注册批件全过程，所发生的费用均列入资本化费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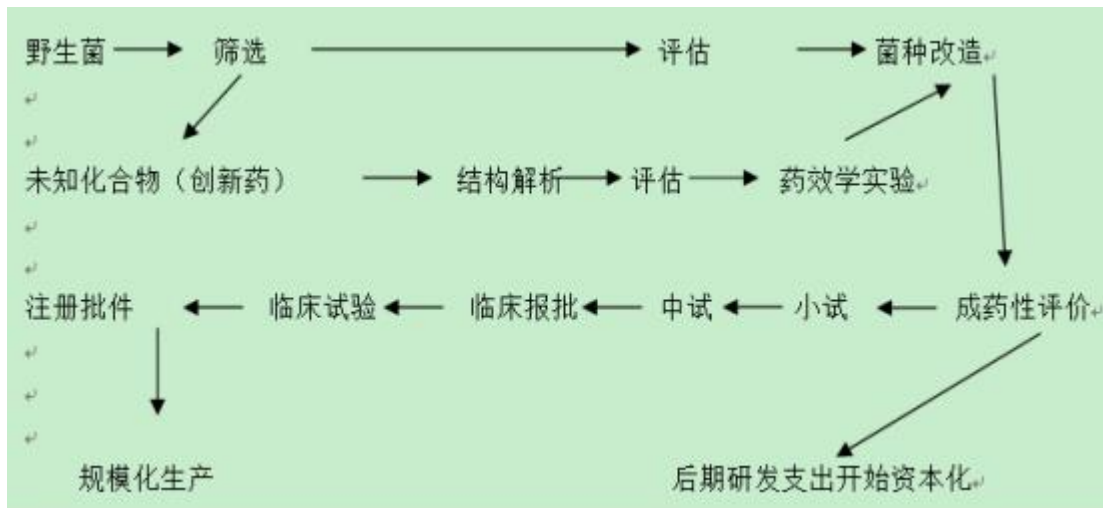
②技术开发课题所发生的费用，可形成技术成果，所发生的费用均列入资本化费用中。

3) 公司开发支出费用化情况

①基础研究课题，对技术研究或产品研究形成支撑，但不能直接针对某个品种或技术进行开发，所形成的费用列入费用化。

②前期探索性课题：不能形成成果或经评价不具备进一步研发的课题，所发生的费用列入费用化。

以微生物新药研发为例的研发流程图：



目前资本化开发支出有 125 个项目，其中新产品研发项目 48 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 22 个，工艺攻关项目 55 个；新产品研发项目中农兽药及保健品开发项目 15 个，人用药研发项目 33 个，其中 1 个项目准备报产阶段，6 个项目在临床试验阶段，其他项目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重点研发项目基因重组抗狂犬病毒抗体、达托霉素原料及制剂项目获得药品注册证书，重组人源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 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基因重组抗狂犬病毒抗体组合制剂等项目正在进行临床试验，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药用注射剂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上述项目在成药性评价之后所发生的开发支出全部计入资本化支出。

目前，我国人血白蛋白的需求仍处于景气时期，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市场广阔。现有人血白蛋白作为血液制品，其存在一定的病毒感染风险，公司研发的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易规模化和产业化，具有纯度更高、无动物组分、安全、高效、绿色环保等优势，目前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作为药用辅料用途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药用注射剂已完成工艺研究，该项目后期形成成果可能性很大。

基因重组抗狂犬病毒抗体组合制剂已经完成 I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在人体安全性良好、对狂犬病毒中和抗体活性也得到了初步确证，正在准备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MG011 已经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报告，研究结果表明其与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药代动力学相似、免疫原性结果相似、安全性良好，后续根据审评情况开展进一步临床试验；MG021E 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目前结果符合预期。故以上几个公司在研的 1 类和 2 类生物药临床试验结果符合预期，市场前景良好，未来形成成果可能性很大。在研的化学药品中 1 类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目前准备进入临床阶段，LCZ-696 是 4 类仿制药，但是专利还未到期，已完成 BE 试验，结论与参比制剂等效，获批取得批件可能性较大；其它 3 个 3 类化学药技术难度大，国内研发的企业不多，目前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存在相当的市场，有财务资源支持，从目前国内集采竞争态势分析看也符合公司研发高难度仿制药的规划。

综上，公司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已具有可行性，相关产品存在市场，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支持，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同时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满足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对相关无形资产检查，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上表中所列自行研发无形资产，多为产品一致性评价及技术提升，所涉及产品 2021 年共计产生销售收入 17.71 亿元，达到预期收益，虽部分产品因集采政策收入降低，国家集采是以量换价，售价降低的同时销售费用相应减少，因此对产品收益基本无影响；公司开发支出项目均按正常进度进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

华北制药委外研发的受托方无关联方单位，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情况属实，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资本化开发支出情况及资本化和减值情况属实。相关无形资产或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迹象。

5、年报披露，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生物产品扩产项目工程进度99%，去年进度95%；内蒙古开鲁项目预算数5.52亿元，工程进度85%，去年预算数4亿元，工程进度83%；赵县生物发酵基地项目预算数5.10亿元，去年无该项目，期初余额664.84万元，本期增加1,970.14万元，工程进度98%。请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在建工程的建设背景、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期间各年度投入及工程进度；

公司回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背景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期间各年度投入		
				年份	投入	进度
生物产品扩产项目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坦公司）近五年来呈快速发展趋势，rhEPO产品销售量在不断扩大大国内市场，同时逐步打开国际市场，rhEPO生产车间空间已饱和，没有再扩大生产的空间，需要新建车间以扩大产能。	2018年7月	2022年2月	2018年	1,042.23	6.83%
				2019年	4,285.06	85.00%
				2020年	8,246.87	95.00%
				2021年	389.42	99.00%
				合计	13,963.58	
华恒赵县生物发酵基地	华恒公司赵县生物发酵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城区规划的需要，按照石家庄市城市发展规划，到2017年年底华药位于石家庄市主城区企业必须完成搬迁。维生素B12系列产品生产基地，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城区东北工业区，原有厂区土地租赁合同到期，搬迁新建也是箭在弦上。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赵县生物发酵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是企	2016年10月	2022年4月	2016年	1,881.07	4.00%
				2017年	21,765.53	52.00%
				2018年	19,231.73	96.00%
				2019年	3,712.00	96.00%
				2020年	942.41	98.00%

	业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华北制药转型升级的战略需要，通过项目迁建实现产品升级、技术升级、装备升级，从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华恒公司赵县生物发酵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是使青霉素 V 钾、维生素 B12 产品形成配套产业链的需要。			2021 年	1,970.14	98.00%
				合计	49,502.88	
内蒙古开鲁项目	根据华北制药“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区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意见，为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营养健康板块，公司在内蒙古开鲁工业园建设内蒙古开鲁项目，成立内蒙古华北制药华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公司”）。后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对一期项目进行优化；同时，延伸产品链，新增后续衍生物产品生产线，丰富产品群，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盈利能力，新建维生素 C 钠（钙）生产车间。	2018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18 年	133.34	3.78%
				2019 年	6,564.51	27.00%
				2020 年	25,847.89	83.00%
				2021 年	19,482.18	85.00%
				合计	52,027.92	

(2) 说明生物产品扩产项目、内蒙古开鲁项目本期进度较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021 年末生物产品扩产项目基本已完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309 万元，累计转固 12,655 万元，房屋建筑物、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均完成暂估转固，洁净管道工程处于收尾阶段，待全部完成后进行整体项目竣工决算审计。2022 年 2 月该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达到可使用状态，完成正式转固。

2021 年末内蒙古开鲁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6,134 万元，累计转固 15,894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底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取得排污许可证，完成防雷检测。2022 年按计划进行项目规划、环保、安全等专项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因现处于工程建设收尾阶段，工程进展相较于以往年度比较缓慢，不存在应转固未转固情况。

(3) 说明内蒙古开鲁项目预算数变化的原因，赵县生物发酵基地项目实际投入远低于预算数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内蒙古开鲁项目于 2018 年立项，立项时包含两个子项目，一是新建内蒙古开鲁项目，二是公司内部设备利旧项目。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披露项目为新建内蒙古开鲁项目，项目预算为 4 亿元，内部设备利旧项目披露时在技措项目中体现，项目预算为 0.96 亿元。2021 年考虑到开鲁项目的完整性，公司将新建内蒙古开鲁项目及公司内部设备利旧项目合并披露至内蒙古开鲁项目，项目预算由 4 亿元调整至 4.96 亿元，增加 0.96 亿元。

另外，为进一步提升华凯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内蒙古开鲁一期项目进行优化，同时延伸产品链，新增后续衍生物产品生产线，丰富

产品群，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盈利能力，新建维生素 C 钠（钙）生产车间，以上两个项目于 2020 年立项，一期优化项目预算 2,635 万元、维生素 C 钠（钙）项目 2,965 万元，共计增加了工程预算 5,600 万元。

综上两个方面内蒙古开鲁项目预算数由 4 亿元增至 5.52 亿元。

2) 2021 年将赵县生物发酵基地项目从技措工程分拆出单独列示，赵县生物发酵基地项目工程预算 5.10 亿元，累计投入 4.95 亿元，累计转固 4.88 亿元，剩余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740.78 万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 97.00%，工程进度 98.00%，实际投入与整体预算进度同步。

赵县生物发酵基地项目累计转固 4.88 亿元，主体工程、设备均已完成转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740.78 万元，主要是经营期为提升工业技术指标对原有项目进行的优化升级改造所投入，因项目正处于改造建设期，尚未完工，仍有支出持续发生，所以暂未转固。待项目完工，验收通过，达到预期设计要求，将及时转固。

(4) 说明在建工程项目是否涉及关联采购，并补充披露近两年前五大工程、设备采购方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付款安排、后续资产交付时间等信息。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在建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关联方业务主要是华凯公司 2018 年通过公开招标与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并开展业务，其主要负责内蒙古开鲁项目部分土建工程，签订合同总金额 9,262.71 万元，已付金额 6,907.58 万元，剩余部分待完工后结算支付。

近两年除内蒙古开鲁项目、赵县生物发酵基地项目、生物产品扩产项目外，其他技措、环措的等项目投资额均较小，单个项目年度投资未超 2,000

万元。前五名设备供应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关联方	付款安排	资产交付时间
2020年	河北天胤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1,642.21	否	剩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已交付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715.88	否	已付全款	已交付
	河北欧绅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	601.59	否	剩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已交付
	江苏开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579.80	否	剩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已交付
	河北威尔斯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528.08	否	剩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已交付
	合计			4,067.56		
2021年	沧州赛德瑞管道有限公司	设备	698.85	否	剩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已交付
	江苏双鑫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629.59	否	剩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已交付
	闵烁流体河北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	431.75	否	剩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已交付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	316.00	否	剩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已交付
	河北华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	266.83	否	剩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已交付
	合计			2,343.02		

前五名工程建设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关联方	付款安排	资产交付时间
2020年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4,093.34	是	进场后按每月工程进度 70%付款，支付至合同 70%后停止，待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 97%，质保期过后 100%	已交付
	京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795.56	否	进场后按每月工程进度 70%付款，支付至合同 70%后停止，待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 97%，质保期过后 100%	已交付
	河北华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291.87	否	进场后按每月工程进度 70%付款，支付	已交付

					至合同 70%后停止，待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 97%，质保期过后 100%	
	中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310.00	否	已付清	已交付
	诚业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35.45	否	已付清	已交付
	合计		7,626.22			
2021 年	诚业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998.18	否	已付清	已交付
	内蒙古帅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519.50	否	进场后按每月工程进度 70%付款，支付至合同 70%后停止，待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 97%，质保期过后 100%	已交付
	中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59.95	否	已付清	已交付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41.09	否	进场后按每月工程进度 70%付款，支付至合同 70%后停止，待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 97%，质保期过后 100%	已交付
	中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84.00	否	进场后按每月工程进度 70%付款，支付至合同 70%后停止，待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 90%，质保期过后 100%	已交付
	合计		2,302.72			

年审会计师意见：

华北制药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及转固情况属实，生物产品扩产项目、内蒙古开鲁项目不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项目中关联方采购情况属实，前五名采购方中非关联方采购情况属实。

6、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付账款 21.25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7.18 亿元，3 年以上 3.18 亿元；其他应付款 5.92 亿元，同比增长 46.75%，其

中往来款 0.85 亿元，其他项目 3.06 亿元，同比增长 108.57%。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其他项目的主要应付对象、是否关联方、形成时间及原因、付款期限等信息，并说明未偿还或未结算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7.18 亿元，主要是材料款、工程款等，其中 2020 年-2021 年形成 2.67 亿元，2019 年-2020 年形成 1.33 亿元，2019 年以前形成 3.18 亿元。1 年以上应付账款 7.18 亿元中，非关联方 6.98 亿元，关联方 0.20 亿元。

非关联方主要客户明细见下表：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万元）	是否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付款期限	未偿还或未清算的原因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091.13	否	2020 年	货款	60 天	公司成立物资供应分公司作为集采平台，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从各下属单位自行采购转移到物资供应分公司集采，双方合作良好且采购量较大，基于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预期，与客户协商同意前期原单位欠款可陆续分期支付，采购新形成的欠款按时支付。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58	否	2014 年	货款	交货后 3-4 个月	历史合作客户，目前双方对账务存在分歧，正在核对账务，核对清楚后协商解决方案。
石家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32.56	否	2005 年以前	水费	无	与供水公司就水费结算问题存在分歧，由于涉及年代较久，对方单位当事人员已离职，对方相关原始资料、会计凭证保存不完全，双方对账困难，也无法结算，待账务对清后，分期支付款项。
国科戎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89.00	否	2020 年	专利技术许可费	按照协议规定节点付款	金坦公司与国科戎安合作生产国家储备产品。按照协议规定，国家储备资金拨付到位后，双方才可进行结算。截止目前部分国家储备资金尚未拨付，导致对其技术许可费尚未支付。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24.09	否	2017年	采购药品用玻璃瓶等	交货后3-4个月	公司成立物资供应分公司作为集采平台，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从各下属单位自行采购转移到物资供应分公司集采，双方合作良好且采购量较大，基于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预期，与客户协商同意前期原单位欠款可陆续分期支付，采购新形成的欠款按时支付。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23.15	否	2011年	项目建设	2018年	由于欠款单位莱欣公司受市场及产品生产成本较高选择暂时性停产影响，资金十分紧张，双方协商通过分期付款的形式进行支付。
乐清市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901.08	否	2016年	采购药用瓶塞盖等包材	货物验收后3个月	公司成立物资供应分公司作为集采平台，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从各下属单位自行采购转移到物资供应分公司集采，双方合作良好且采购量较大，基于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预期，与客户协商同意前期原单位欠款可陆续分期支付，采购新形成的欠款按时支付。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	844.94	否	2020年	维修、工程款	无	受近两年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尚未完成决算，部分项目仍在保质期内，尚未达成付款条件。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37	否	2019年	采购药用橡胶塞	货物验收后3个月	公司成立物资供应分公司作为集采平台，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从各下属单位自行采购转移到物资供应分公司集采，双方合作良好且采购量较大，基于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预期，与客户协商同意前期原单位欠款可陆续分期支付，采购新形成的欠款按时支付。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475.64	否	2020年	危废处置费用	复产后，酌情偿还	由于欠款单位华恒公司受市场及产品生产成本较高选择暂时性停产影响，资金紧张。
江苏润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428.76	否	2019年	货款	90天	公司成立物资供应分公司作为集采平台，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从各下属单位自行采购转移到物资供应分公司集采，双方合作良好且采购量较大，基于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预期，与客户协商同意前期原单位欠款可陆续分期支付，采购新形成的欠款按时支付。
其它金额较小客户共计4750笔合计	57,327.12					
合计	69,798.42					

关联方主要客户明细见下表：

客户名称	1年以上应付账款（万元）	是否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付款期限	未偿还或未清算的原因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1.83	是	2013年-2015年	福利发放食品油	无	历史遗留欠款,双方一直在进行账务核对,对于核实无误的欠款,及时支付。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4.55	是	2017年以前	历史遗留	无	历史遗留欠款,双方一直在进行账务核对,对于核实无误的欠款,及时支付。
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93	是	2020年	材料	按年进行支付	双方协商,分期支付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18	是	2016年以前	代垫花生油款	无	历史遗留欠款,双方一直在进行账务核对,对于核实无误的欠款,及时支付。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28	是	2016年以前	货款	无	多为历史遗留欠款,双方一直在进行账务核对,对于核实无误的欠款,及时支付。
其它金额较小客户共计9笔合计	285.95	是				
合计	1,974.72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 5.92 亿元,其中往来款 0.85 亿元,其他项目 3.06 亿元。

往来款中主要是对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应付 6,052 万元。其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尚未支付的尾款 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全部 388 项境内商标和 33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过户工作,由于境外商标过户审核耗时较长,尚剩余 24 项境外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合同规定,待商标过户全部完成后支付尾款。未支付的担保费 1,270 万元,为华药集团为公司提供部分融资担保,按照担保费率 2%收取的担保费,截至回复日已全部支付完毕。剩余 1,782 万元为历史遗留欠款,双方一直在进

行账务核对，对于核实无误的欠款，及时支付。

其他项目 3.06 亿元，其中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销售费用 2.45 亿元，截至回复日已全部支付完毕，风险抵押金 1,336.71 万元，课题终止应退回的国拨资金 933.23 万元，暂收待业务确认的货款 931.09 万元，其他 2,991.88 万元。

其他项目主要应付对象明细见下表：

客户名称	其他项目金额 (万元)	是否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付款期限	未偿还或未清算的原因
广州均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0.67	否	2021 年	销售费用	已支付	已支付
待国家政府机关指定收款单位	933.23	否	2021 年	课题终止应退回国拨资金	待定	待国家政府机关通知退款
河南润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7.25	否	2021 年	销售费用	已支付	已支付
河南雅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80.82	否	2021 年	销售费用	已支付	已支付
重庆汉鑫医药有限公司	499.66	否	2021 年	销售费用	已支付	已支付
武汉盛世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49.21	否	2021 年	销售费用	已支付	已支付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406.70	否	2021 年	押金	已支付	已支付
兰州卫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41.30	否	2021 年	销售费用	已支付	已支付
广州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7.00	否	2021 年	销售费用	已支付	已支付
合肥华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42.65	否	2021 年	销售费用	已支付	已支付
北京培优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3.14	否	2021 年	奥美技术服务费	已支付	已支付
其他待支付金额较小的销售费用共计 148 笔	19,740.44	否	2021 年	销售费用	已支付	已支付
合计	25,762.07					

年审会计师意见：

华北制药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属实，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情

况属实。

7、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管理费用 6.41 亿元，其中聘请中介机构费 1,226.21 万元，同比增长 240.87%，担保费 2,696.40 万元，技术转让费 3,144.00 万元，其他项目 1.88 亿元，同比增长 407.46%。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管理费用明细项目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对应金额、主要支付对象及是否关联方、相关业务开展背景及模式等信息，并说明本期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226.21 万元，同比增长 240.87%，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证监会批复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之前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将中介机构部分费用转入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核算内容	金额	支付对象	是否关联方	业务开展背景及模式
律师费	268.87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评估费	42.4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审计费、验资费	60.3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年度审计费	184.4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年度决算审计
内控审计费	56.7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内部控制审计
软件及信息系统费用	142.68	河北思捷电子有限公司等	否	软件及网络运维服务费
评估费	21.7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否	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专项评估费
审计费	42.4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专项审计费

鉴证咨询法律服务费	46.23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否	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服务费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服务费	38.00	河北长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否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
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37.74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否	为企业 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其他费用	284.48		否	
合计	1,226.2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技术转让费为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科戎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开展 WT 产品合作，支付技术转让费 3,1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其他共计 1.88 亿元，同比增长 407.46%，其中停工综合费用 1.83 亿元，同比增长 1.60 亿元。一是由于受 2021 年初疫情影响，处于疫区的部分原料药单位停产，停工期间共计产生综合费用 0.55 亿元；二是下属子公司华恒公司及华北制药河北莱欣药业有限公司产品受疫情及市场因素影响价格降低，销量降低，在销量达不到的情况下，减少产能造成生产成本大幅提高，亏损严重，现金流受到较大影响，综合评定整体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后选择暂时性停产，2021 年共计产生停工综合费用 1.28 亿元。具体核算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核算内容	金额
人工	5,559.75
折旧	11,236.94
其他支出	1,508.00
合计	18,304.69

年审会计师意见：

华北制药的管理费用情况属实。管理费用中聘请中介机构费、技术转让费、其他项目中支付对象中无关联方，担保费支付对象为关联方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年报披露，“公司治理”章节中“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重要事项”章节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司均选择“不适用”。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处罚情况，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补充。

公司回复：

经自查，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中“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中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由于工作人员理解错误，未将收到的监管部门处罚在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同时进行披露，现将补充更正情况披露如下：

1) 更正前

①《2021 年年度报告》 第四节“公司治理”章节中“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②《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章节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更正后

①《2021 年年度报告》 第四节“公司治理”章节中“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带息负债融资额度及在关联方冀中能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同时也违反了公司自2012年以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的承诺。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号）。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138号）。

2020年公司带息负债融资额度及财务公司存款关联交易超额度已履行了规定的追加审批程序。截至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已经降至0，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0，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已不高于贷款余额。

②《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章节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因2020年公司违反了关于“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额不高于贷款日均余额”的公开承诺。截至2020年底，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超限存款”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号），责令公司对已经存在的“超限存款”，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压降至股东大会批准及公开承诺的限额之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同时加强

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预防控股东控制权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并向河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作为“19 冀中 E2”债券发行人，冀中能源集团未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属上市公司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在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超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最高限额或公开承诺，上述“超限存款”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5 月 31 日，河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 号），责令冀中能源集团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补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时，冀中能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加强合规意识，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协助上市公司压降在集团财务公司“超限存款”至限额之内，并向河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 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违反前期有关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上限的相关承诺及公司有关带息负债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138 号），对公司和时任副董事长刘文富、时任总经理周晓冰、时任财务总监王立鑫、时任董事会秘书常志山予以通报批评。

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按要求向河北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2020 年公司带息负债融资额度及财务公司存款关联交易超额度已履行了规定的追加审批程序，截至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在

财务公司存款已经降至 0，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0，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已不高于贷款余额。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公司对《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进行了补充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